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 ]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：  
、 ， 《 》  
《 》 《  
》 《 》  
、 《  
》  
、 《  
》  
、  
。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违纪处分种类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违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与适用

**第四条**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及适用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；

(二) 严重警告；

(三) 记过；

(四) 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( )

;

( )

( )

按《

》;

( )

( )

按

**第九条**

( )

( )

( )

( )

;

( )

( )

**第十条**

( )

( )

( )

;

( ) ,

;

( ) 。

### 第十一条

, :

( )

;

( ) 、 、 ,

、 、 ;

( ) 、 、

、 ;

( ) 、 、 , 、

、 碍 ;

( ) , ;

( ) 、 ;

( ) 、 ;

(八) 、 , ;

( ) ;

( ) ,

, ;

( ) 。

### 第十二条

( ) , ,

按

;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( )

( )

《 》,

( )

)

( )

，  
( )

### 第十七条

案。

##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和程序

### 第十八条

### 第十九条

( )





, :  
 ( ) 安 , %00 ' ,  
 ;  
 ( ) ( 安 )、 ( )  
 ) , ,

； ， ；

， ； ，

；

( ) ， ，

、 。 按 ，

， ；

( ) ， ，

， ， ， ，

、 、 ； ，

、 ；

( ) 、 ， ，

； ， ；

( ) ， 碍 ，

；

(八) ， 、 ， ，

， ；

( ) ， 败 ， ，

， ， ， ， ，

；

( ) 、 ， ，

、 ， ， ，

安 。

### 第二十三条

、

， 按 安 ，  
，  
( ) ， 案  
； 案 ，  
； 案 ，  
； 案 ，  
；  
( ) 、 、 案 ，  
；  
( ) 案 ，  
；  
( ) ，  
；  
( ) 案 ， ；  
( ) 案 、 、 案 、  
、 ， 按 案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

、 、 ， ，  
( ) 、 、  
， ；  
( ) 、 、 、 ，  
；  
( ) ， 。



， ， ，  
， ， ；  
、 ，  
。

## 第二十七条

， ， ，  
：  
( ) ，  
， ；  
( ) 、 、 、 、  
、 ，  
；  
( ) 、 、 、 、 、  
， ；  
， ；  
， ；  
( ) 、 、 ， 、  
、 ，  
；  
( ) 、 ，  
。

## 第二十八条

， 按  
：



， ， ， ，  
：  
( )  
；  
( ) ；  
( )  
；  
( ) 、 、 暗  
；  
( ) ， 、  
；  
( )  
；  
( ) 、 ( 、 ， )、  
；  
(八)  
、 ；  
( )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

案、 ，  
， ，  
( )  
；

( ) 案

;

( ) 、 、

;

( ) ;

( ) ;

( ) 、 、 ;

( ) 、 、

;

(八) 、 、 ;

( ) 。

### 第三十二条

， ， :

( ) 、 、

;

( ) 、 碍 ;

( ) 、 、 、

;

( ) 。

### 第三十三条

， ，

， ， :

( ) ;

( ) ， 、



；

( ) 案 ；

( ) ；

( ) ， 案 ；

( ) ， ， ，

；

( ) 、 、 案

。

### 第三十四条

，

， ， ，

：

( ) 、 、 、 、

， ， ，

；

( ) ，

；

( ) ， ，

， ， ；

( ) ， ，

；

( ) ， 、

， ， ， ，

， ；

( ) ， 、  
“ ” ， ， ；  
( ) ， ， ，  
， ， ；  
(八) ， 安 ， ，  
；  
( ) ， 、 ， ，  
；  
( ) ， 、 、 ( ，  
、 、 、 、 ) ， ，  
， ；  
( ) ， ， ，  
；  
( ) ， ， ，  
。

### 第三十五条

：

( ) ， ，  
；  
( ) ， 、 、 、 、 、 ，  
， ；  
( ) ， ，

安，、；  
( ) ，、、  
；  
( ) 、，  
；  
( ) 、，  
、；  
( ) 、，  
。

### 第三十六条

：  
( ) 、，、，  
，；  
( ) ，，，  
，；  
( ) 、，、，、  
，；  
、，  
。

### 第三十七条

、，、  
，、  
，、

； ， ，  
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， ，  
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， ，  
。

**第四十条** 、 、 、 ，  
， 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按 、  
、 ， ，  
， 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、 碍 ，  
、 碍 、 、  
、 ， ， 、  
。  
， 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三条** 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， 《  
( )》(

[ ] )、《  
》( [ ] ) 。

( )

---

2021 10 29

---